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是某縣政府的出納科員。甲的父親重病，有生命危險，醫師建議服用無健保給付的藥物，但費用極為昂貴，遠非甲的財力所能承擔。甲於是動用經手的公款兩百萬元，心想事後予以回補，當可天衣無縫。不久，事跡敗露，甲受到檢方起訴。審判中，甲主張緊急避難。問甲成立何罪？所辯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深夜開車進入加油站，準備加油，突有衣衫襤褸且面貌兇惡的男子走近。甲曾與人結仇，並遭到威脅，以為禍事即將發生，驚慌之餘，倒車離去。甲倒車時，知道後方有機車進站，但仍不顧一切加足油門，機車騎士乙受到猛烈撞擊，彈飛跌落，頸椎折斷，一顆腎臟破裂而摘除。事實上，走近甲車之人乃當地街友，試圖向甲乞討。問甲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出示偽造的法務部調查員名片，向涉嫌逃漏稅捐的商家老闆乙聲稱，乙已經遭到調查，恐有牢獄之災。甲更指出，可以設法消除乙的逃漏稅資料，但必須付給甲十萬元。乙於是如數給付。問甲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在銀行櫃臺填寫提款單，提領一萬元，行員誤讀，交給甲十萬元。甲明知有誤，如數取走。甲將詳情告知女友乙，並分贈兩萬元，乙欣然受領。問甲乙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